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659號

原告 田豐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霆理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郭光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銘胃、唐肇澧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事項

一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訴時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上開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部分而得受之利益，即原告毋庸負擔前揭本票票面金額及衍生利息之債務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906,273元(含計至原告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547元，扣除已繳費用30,633元，尚應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914元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被告唐銘胃、唐肇澧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與被告間投資或借貸之相關證明(如借據、投資契約書等)。

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按被告人數提出相關證物資料(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附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49萬元	利息	249萬元	112年1月16日	114年10月29日	(2+287/365)	6%	416,273.42元
	小計						416,273.42元
合計							2,902,673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4

05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8

書記官 趙世明